

石林县红十字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召开

12月16日，石林县红十字会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致信精神和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审议通过了石林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通报了石林县红十字会监事会 2023 年工作监督状况；审议并表决了《石林县红十字会第四届理事会关于更换增补理事和常务理事的议案（草案）》。



会议指出，石林县红十字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上来”。要认真学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大会主题，汲取经验，脚踏实地把报告部署的工作任务付诸行动、见诸成效。



会议强调，**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学习领会，紧紧把握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服务中心工作，增强做好红十字工作的责任感与使命感，积极融入中心大局，与中心工作保持同频共振，推进红十字事业繁荣发展；**三是**坚持关爱群众，提高“三救三献”工作质量与效率，强化筹资动员，把好师资培训关，加大救护员培训力度，聚焦“主责主业”，开创红十字工作新局面。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